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23〕23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编制管理办法》已经学校二届党委第90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六盘水师范学院

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编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编制和管理招生计划，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招生计划编制的有关精神及《六盘水师范学院普通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突出特色”的总体要求，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稳定办学规模，提高生源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 (二) 合理布局，区域均衡，优化生源结构，促进教育公平。
- (三)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建设区域性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
- (四)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为地方经济社会提供合格人才。
- (五) 科学编制，严格管理，深入推进招生阳光工程。
- (六) 坚持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推进。

第三条 年度招生计划编制。由招生就业处协同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等部门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形势，结合毕业生需求情况和办学基本条件提出初步计划，报招生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后，经学校党委会审定，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条 分专业计划的编制。学校根据教育厅批准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结合地方社会需求、学科专业发展和专业预警情况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实行大类招生的专业，除艺术类专业外，在制定招生计划时一般不区分专业，按专业大类进行合并招生。

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程序：以各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各学院应在广泛征求各学科专业带头人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毕业生需求、师资力量和实验实践教学条件等因素，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年度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报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结合学校实际，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草案，提交招生委员会论证决定后发布。

第五条 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按照教育部关于招生计划编制的指导意见，在教育厅核定的各省(市、自治区)区域本科招生计划内，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来源计划中相关说明须与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学校招生章程保持一致。

招生来源计划编制程序：各学院在上报分专业招生计划的同时，提出各专业重点投放区域的建议；招生就业处根据教育厅当年计划编制指导意见，结合近三年各地对毕业生的需求、毕业生实际流向和各省(市、自治区)生源质量情况，提出招生来源计划草案，报招生委员会审定后上报教育厅；经教育厅批准后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招生部门并执行。

第六条 特殊类型招生计划的编制。特殊类型招生计划是指区别于普通文理科的其他招生类型的计划，具体包括艺术类、体育类、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中外合作办学、少数民族预科班结业生等编制分省(市、自治区)区域招生来源计划；少数民族预科班结业生根据上一年度少数民族预科生完成学

业人数编入。

特殊类型招生计划的编制程序: 艺术、体育类专业由所在学院在上报分专业招生计划的同时, 提出各专业重点投放区域的建议, 招生就业处根据教育厅当年计划编制指导意见, 结合近三年各地对毕业生的需求、毕业生实际流向和各省(市、自治区)生源质量情况, 提出艺术、体育分专业计划草案; 非艺术类的其他特殊类型计划由招生就业处根据考生来源情况提出计划草案, 报招生委员会审定后上报教育厅; 经教育厅批准后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招生部门并执行。特殊类型招生计划随同招生来源计划一同编制上报。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六盘水师院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办法》(六盘水师院发〔2017〕35号)同时废止。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共印45份